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朱峥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峥	否	2,290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11月1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6%
朱峥	否	2,210	2017年5月23日	2018年11月1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朱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朱峥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6,7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8-09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借款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临沂屠苏岛商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自甲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6个月。

本次对外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总经理经营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对外借款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临沂屠苏岛商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聚财路83号百年建材五金机电城A3号楼115、116、117号

4、法定代表人:刘连友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5年6月17日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商业项目运营招商管理,房屋、商铺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刘连友100%股权。

10、除了与本公司本次签订借款协议外,临沂屠苏岛商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借人(甲方):临沂屠苏岛商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利息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一年期为4.35%)。自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6个月。

借款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要求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及对应本金应付利息。

4、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届满时,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业务持续有序的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供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借款事项及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非关联方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起6个月)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与临沂屠苏岛商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2、与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4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传真、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期限1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代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三、备查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4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姚玮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33%;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6,85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7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计划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70,000股和786,710股,合计不超过85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时唐艳女士减持数量也过半。在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姚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9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33%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6,850	3.75%	IPO前取得:2,247,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9,1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时间过半,同时唐艳女士减持数量也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玮	50,000	0.0596%	2018/8/20 - 2018/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9.58 -32.23	1,524,679.50	230,000	0.27%
唐艳	393,410	0.4683%	2018/8/20 - 2018/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8.97 -32.15	12,062,169.50	2,753,440	3.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633,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海泉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孙水泉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32,216	73.7680	17,827,040	26.232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936,916	97.2461	17,696,940	2.753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35,816	73.7733	17,823,440	26.226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50,132,216	73.7680	17,827,040	26.2320	0	0
2	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50,262,316	73.9594	17,696,940	26.0406	0	0
3	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0,135,816	73.7733	17,823,440	26.226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4,674,6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董水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9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9月29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华东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电建华东院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15%股权,挂牌底价为23,007.14万元。根据披露公告信息,本次产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成交价格减去1,344.75万元(基准日后电建华东院获得能投风电2017年现金分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挂牌底价参与电建华东院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能投风电15%股权项目。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挂牌底价23,007.138万元进行意向受让登记,由于川能动力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23,007.138万元。根据公司与电建华东院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电建华东院收到的能投风电2017年分红款1,344.75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本次交易公司最终实际支付的对价为21,662.39万元。2018年11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092号)。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能投风电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备)字[2018]第013601号)及《营业执照》。至此,本次投资相关程序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备)字[2018]第013601号);

(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1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河智能西南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山河西南”)。山河西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和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威沃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河智能西南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山河西南”)。山河西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河智能西南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5、拟定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林业机械、起重机械、凿岩机械的制造、销售、服务等。(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金堂县为核心的淮州新城是成都“东进”的主战场,是成都规划创建第四个国家级开发区,是成都市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战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五年的规划目标,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充分利用当地交通区位、产业基础、人才配备、政府服务及政策等方面的优势,服务于川藏高铁、川藏高速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

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事项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和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威沃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长沙威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2252805

3、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4、法定代表人:邓国旗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1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生产;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加工机械、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长沙威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057,056.58	260,577,171.47
负债总额	260,237,192.59	249,257,857.18
净资产	-1,180,136.01	11,319,314.29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596,769.56	488,811,273.63
净利润	5,984,713.11	12,499,450.30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对长沙威沃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补强供应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长沙威沃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长沙威沃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4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为9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天池管理公司托管和平滑雪场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4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天池管理公司托管和平滑雪场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4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平滑雪公司”)就和平滑雪场经营管理等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五年,合同期内预计累计交易金额约为7605.4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为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70%股权,和平滑雪公司为全季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托管业务终止原因

本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情况与合同预期存在差异,设施设备有待完善,达到预计接待规模还存在不确定因素,避免影响上市公司业绩,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协议。本着“大股东作为孵化器,上市公司为放大器”的战略思路,该项目由大股东进行培育,根据今后实际运营情况,择机重新合作。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履行期,雪场实现收入17万左右,对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合同,体现大股东扶持上市公司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决心和实际行动,本合作项目终止对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进行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5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5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　15点 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